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8000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期貨業依風險基礎原則落實洗錢防制工作一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
1080307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期貨業依風險基礎原則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請各會員公
司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風險基礎方法(Risk-based approach)係防制洗錢國際標
準揭櫫之共通性執行原則，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
第5條第1款依上開原則規定，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
險程度，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。期貨業就久未
往來客戶，於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後，得暫不對久未往來
之客戶進行定期審查；對於中低風險客戶之審查頻率，
則得由期貨業依據風險基礎自訂之。期貨業對於符合
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，其定期審查或客戶風險評估資
料之取得或更新，得於適當管控措施下，採取事件誘發
(event trigger)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期貨業依防制洗錢相關規定請客戶更新資料，應依客戶風
險分級，分批執行，並給予合理充分時間準備資料，及
提供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郵寄或臨櫃等多元管道，方便
客戶辦理。

- (三)對於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者，期貨業之相關管控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- (四)對於久未往來或帳戶庫存在一定數量或金額以下之客戶，應提供簡便結清帳戶之資訊，供客戶選擇運用。
- (五)對於客戶經常詢問事項，應製作問答集對外公告並敘明相關疑義之聯繫窗口，強化員工之應對訓練，俾客戶問題能妥適釐清解決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

副本：